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生态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官山坳尾矿库闭库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建 设 单 位（盖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

编 制 日 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官山坳尾矿库闭库及 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内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要求，环评文件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环境文件公示稿无内容需删除，与报批稿内容一致。

特此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官山坳尾矿库闭库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115-89-01-7196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岗社区官山坳尾矿库内		
地理坐标	118 度 50 分 20.761 秒，31 度 57 分 16.922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铁矿采选 081-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 (m ²)/长度(km)	总用地面积：0.64km ²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字（2025）110号
总投资（万元）	3997.2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1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 《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 国务院； 审批文号： 国函（2024）136号。 2、规划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查机关： 江苏省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复）》（苏政复（202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闭库工程，主要是为了消除尾矿库在安全、环保方面的隐患，保证闭库后的库区保持长期安全的状态。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生态环境修复和资源利用：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海洋环境保护及科学开发，海洋生态修复”，为鼓励类。建设项目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岗社区官山坳尾矿库内，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依据图6-2，项目临近东坑生态公益林，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建设区域与该空间管控区域无相交区域，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故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的相关要求。 ①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

苏省江宁区，项目所在地为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能耗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越、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建设项目为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闭库工程，主要是为了消除尾矿库在安全、环保方面的隐患，保证闭库后的库区保持长期安全的状态。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属于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项目。	相符
2	污染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	相符

	物排放管 控	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托周边居民房现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施工废水不外排，施工固废均合理处置，施工废气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施工结束后影响随之结束；项目运行期无“三废”产生，不会突破环境承载力。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3	环境 风险 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建设项目为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闭库工程，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使用危化品，运营期无危废产生，无环境风险。	相符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企业、贮存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运行期不涉及用水，不新增用地面积，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		

		洁能源。		
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岗社区官山坳尾矿库内,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2)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岗社区官山坳尾矿库内,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3) 建设项目不属于港口和码头建设项目。(4) 建设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属于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闭库工程,无需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建设项目已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②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江宁区其他街道 (ZH32011530102)				
1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	1、建设项目满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要求。2、建设项目不在	相符

		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3）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对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4）重点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5）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禁止引入行业内。3、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3）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4）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5）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项目不涉及总量平衡。（2）项目废水处理达标排放；项目通过实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施工扬尘监管，有效防治噪声和扬尘污染。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为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闭库工程，主要为消除尾矿库风险隐患	相符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运行期不涉及用水，不新增用地面积，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要求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为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南京市制定实施了《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南京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范。经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为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52.7dB，同比上升0.4dB。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岗社区官山坳尾矿库内，地处长江中下游经济带，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水电热供应充足，建设项目用水、用电全部依托区域现有资源，且用水量、用电量不大，不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为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闭库工程，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本项目不属于“行业准入”中禁止新（扩）建的相关行业，项目建设地不属于文件“区域准入”中禁止或严格控制的相关区域，因此符合区域准入条件。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	相符

		国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项目为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闭库工程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及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布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	相符

	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闭库工程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新、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由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不处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之内，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			
4、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尾矿库闭库后，坝体和坝内应视尾矿库所处地区气象条件、尾矿污染物毒性、植被恢复方式、土源情况进行不同厚度覆土，因地制宜进行植被恢复和综合利用。恢复植被的覆土厚度不低于10cm。	建设项目恢复植被的覆土厚度为30cm。	相符
2	位于干旱风沙区、不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尾矿库，应覆盖砂石等材料。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干旱区，采用植被恢复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文件要求。			
5、与《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尾矿库封场期间及封场后，采取措施确保渗滤液收集设施、尾矿水排放监测设施继续正常运行，并定期开展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项目配套的应急污水处理设施持续运营，污染物排放持续监测	相符
2	尾矿库的渗滤液收集设施、尾矿水排放监测设施应正常运行至尾矿库封场后连续两年内没有渗滤液产生或产生的渗滤液不经处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配套的应急污水处理设施持续运营，污染物排放持续监测	相符
3	尾矿库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在尾矿库封场后，采取措施保证地下水水质监测并持续正	项目封场后持续监测	相符

	常运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续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直到下游地下水水质连续两年不超过上游地下水水质或者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本地水平。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要求。			
6、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岗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依据《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岗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官山坳尾矿库区域后期为园地用地,项目闭库工程属于生态修复工程,符合《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岗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要求。			
7、与《江苏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实施方案》(苏应急〔2020〕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自2020年起,全省尾矿库数量只减不增,不再产生新的尾矿库。到2020年6月底前,南京、镇江、连云港等设区市要制定出台尾矿库闭库、销库专项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完成所有尾矿库“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编制。到2021年底前,所有停用尾矿库(回采尾矿的除外)完成闭库;闭库尾矿库全部销号。到2025年底前,力争完成所有回采尾矿的尾矿库库区所有尾矿回采,恢复地貌,彻底消除尾矿库安全风险。	项目属于尾矿库的闭库,恢复地貌,彻底消除尾矿库安全风险。	相符
2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不予批准新建尾矿库项目,加强对现有尾矿库的河道保护、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监管,对于不符合产业总体布局、国土空间规划、河道保护、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一律依法依规处理。	项目属于尾矿库的闭库,不属于新建尾矿库项目	相符
3	完善尾矿库应急管理机制。尾矿库所属单位要切实完善溃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向从业人员和下游居民公布,在下游居民区建立应急警报系统,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确保上坝道路、通信、供电及照明线路可靠和畅通。严格执	项目已编制并落实专项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相符

	行应急值班、专人巡查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迅速报告。		
4	加强尾矿库闭库治理和土地综合治理。尾矿库所属或管理单位要组织对完成闭库3年以上的尾矿库进行安全评估，符合要求的必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告实施销号；不符合要求的要重新进行闭库治理，直至符合要求。尾矿库企业要严格落实已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及时向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验收。	项目属于尾矿库的闭库，后期拟严格落实尾矿库安全评估。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苏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实施方案》要求。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尾矿库环境监管技术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1〕20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21〕200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截渗设施、渗滤液回收管线、收集池、收集池防范溢流等设施。停用、闭库、回采的尾矿库渗滤液经收集池收集后达标排放。回水池、渗滤液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以及相关排水管沟实施硬化等防渗措施。	企业尾矿库已设置截渗设施、渗滤液回收管线、收集池、收集池，渗滤液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渗滤液收集池、排水管沟已硬化防渗。	相符
2	按照《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苏办〔2010〕138号）、《尾矿库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苏办〔2015〕48号）要求，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有环境应急预案专章，经专家论证后报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建设项目现有尾矿库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闭库后按要求修编预案。	相符
3	尾矿库应开展1次尾水污染物全指标监测，以摸清尾矿库污染物特征因子。在此基础上，针对污染物排放及周边环境质量，制定有针对性的监测方案，经专家论证后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建设项目现有尾矿库已制定有针对性地监测方案。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尾矿库环境监管技术要点〉的通知》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地理位置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岗社区官山坳尾矿库（以下简称“官山坳尾矿库”）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岗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39′ 44.642″，北纬：31° 39′ 50.420″，距离南京市区约 45km，距离江宁区约 37km，距横溪街道镇区约 12km，南边界紧挨 S313 省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背景 南京苏丹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泗院村官山坳，占地面积约 0.64km²（包括办公、生产及尾矿库），主要从事铁矿石的生产与加工。该公司年产 20 万吨铁精矿（含尾矿库）建设项目立项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江宁发改投字〔2006〕133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江宁环字〔2006〕98 号），2007 年 12 月全面建成投产，选矿厂于 2014 年 12 月停产至今。官山坳尾矿库于 2006 年 5 月由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完成初步设计，2006 年 10 月、2007 年 6 月由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分别进行变更，2007 年 12 月由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完成尾矿库安全验收评价。官山坳尾矿库为山谷型尾矿库，设计总坝高 43m，总库容为 948.3×10⁴m³，设计等别为四等库；现状总坝高 26m，现状总库容为 317.2×10⁴m³，有效库容为 269.6×10⁴m³，现状等别为四等库。官山坳尾矿库于 2006 年获得选址意见书（宁村选 2006038），并于 2008 年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企业停产后，尾矿库随之停用。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58 号）中“大力推进尾矿综合利用工作，实现循环发展和绿色发展”等相关要求，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于 2022 年投资建设了官山坳尾矿库销库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开展官山坳尾矿库销库工程，并对回采尾矿进行综合利用。建设工程包含分选厂房、捞砂厂房、压滤厂房、储砂厂房等，在原有尾矿库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目前该项目仅在 2022 年进行调试运行，未验收。目前该工程已停用，后期不再运行。 依据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江宁区尾矿库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纪要》，结合近年来的市场行情和企业生产实际，初步建议三座尾矿库结合实际，推动企业按照“两闭一消”的方向努力（梁塘尾矿库回采销库，金源尾矿库、官山坳尾矿库闭库销

号)，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拟投资 3997.2 万元建设官山坳尾矿库闭库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主要对官山坳尾矿库进行尾矿库生态环境整治闭库，主要包括：坝体整治、防排洪系统整治、库内滩面整治、周边环境整治及监测设施整治。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为提升尾矿库安全水平，增强其抵御风险的能力，生态修复后的地块用途另行办理环评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官山坳尾矿库闭库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复《关于官山坳尾矿库闭库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宁政务投字（2025）124 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9 铁矿采选 081”中“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官山坳尾矿库闭库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岗社区官山坳尾矿库内；

项目性质：改建；

投资总额：3997.2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施工工期：拟于 2026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7 年 4 月建成，工期约 15 个月。

3、建设内容规模和技术标准

（1）建设内容及规模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拟投资 3997.2 万元建设官山坳尾矿库闭库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主要对官山坳尾矿库进行尾矿库生态环境整治闭库，主要包括：坝体整治、防排洪系统整治、库内滩面整治、周边环境整治及监测设施整治。

表 2-1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坝体整治	初期坝整治：1) 坡面、坡脚清理：初期坝压坡实施前应对初期坝外坡面及坝肩区域进行必要清理，清除坡面及坡顶表层植被及腐殖物。坡面清理完成后满堂铺设土工布，对已施工好的土工布，应妥加保护，避免长时间暴晒；2) 块

		石压坡：利用块（片）石压坡加固，在初期坝外坡按设计厚度进行压坡加固。压坡体顶部宽度 5m、外坡坡比 1:2.75。块石压坡体坡脚部位布置坡脚排水沟。 3) 初期坝块石压坡体和坡脚排水沟如与坝下环保水池布置位置存在安全影响，需要对坝下环保水池进行向外部位移位。
		堆积坝整治：堆积坝（+61.0m~+69.0m）总体形态保持不变，闭库及生态修复工程需对堆积坝外坡清理乔木、对坝面雨水冲沟和裸露部位进行覆土植草。
		坝体排渗设施整治：1) 堆积坝既有排渗设施维检：堆积坝前期布置了若干水平排渗管进行排渗，以上排渗设施对降低坝体浸润线、提升其稳定性有重要意义。根据现场踏勘，经过数年运行以上排渗设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物理和化学淤堵。拟对主坝堆积坝既有排渗设施进行维检，进行必要的清淤和维护。2) 堆积坝新增排渗设施：官山坳尾矿库初期坝体为均质不透水土坝，自身结构不利于排渗，坝体地下水容易在初期坝顶部区域汇集并抬升浸润线。本项目拟在初期坝顶平台（+61.0m）增设水平排渗设施，水平排渗管采用 UPVC: DN75×70m×13 根（间距 15m），以减少坝体地下水对初期坝方向的补给，增加坝体整体稳定性。3) 排渗设施渗水处置：考虑到排渗设施渗水水质不能达到外排标准，本项目通过布置 PE 引水管收集坝体排渗设施渗水至坝下环保应急池内并经水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初期坝块石压坡体和坡脚排水沟存在的坝体渗水引流至坝下环保应急池内并经水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
		坝面、坝肩排水沟整治：根据现场踏勘，现状坝面、坝肩部位排水沟多处不同程度地出现了破损、淤积，可能造成闭库后堆积坝坝面发生冲刷破坏。本项目对破损排水沟按原结构进行修复。
		老排洪系统封堵：拟对原排洪设施进行封堵，封堵采用刚性封堵体、布置于排洪系统中后段区域。
	防排洪系统整治	新增地表溢洪式排洪系统：拟在尾矿库库区坝前区域坝肩部位新增两套溢洪设施（溢流堰—排水暗涵、涵管—坝肩陡槽），均为 C30 钢筋砼结构。溢流堰—暗涵—陡槽引流至下游自然沟渠。库区内汇流通过库内地表排水沟引流至溢流堰入口部位。溢流堰布置于坝前安全超高区以外部位，采用喇叭形，入口宽度 4.5m、尾部宽度 1.8m、纵向长度 5.0m、纵向坡度 3%。溢流堰两侧设置侧墙导流、尾部与暗涵相接。溢流堰采用 C30 钢筋砼结构，其基础位于尾砂滩面部位需进行基础处理，其基础型式为：底板以下采用水泥土进行换填夯实。暗涵采用 DN1800 涵管（Ⅱ级）外包 C30 砼结构，纵向坡度 1.5%，基础为强风化或水泥土换填。陡槽采用矩形断面，净宽 1.6m、净高 1.5m；陡槽采用 C30 钢筋砼结构、壁厚 350、底板厚 350，基础设置齿槽抗滑。
	库内滩面整治	坝前安全超高区：采用坝前 70m 筑安全超高区方案以达到提升坝前安全超高、增加调洪库容及强制实现必要干滩长度的目的。坝前安全超高区拟填筑材料采用粘性土、碎石土、风化石回填密实，闭库后坝前安全超高区顶标高设定为

			+69.0m, 坝前安全超高区末端为高差 2m 台阶(坡顶标高+67.3m、坡底标高+65.3m)。坝前安全超高区地表坡度 2%向库内倾斜, 表层布设覆土封场层。
			库内中、后部滩面整治: 拟先采用粘性土、碎石土、风化料回填挤压密实, 使滩面密实稳定且满足机械车辆行走要求。库内滩面回填压实, 地表整体向坝前溢流堰方向倾斜(地表坡度 3%), 地表沉降稳定后布设近地表覆土封场层。
			库内地表排水沟: 库内滩面地表覆土作业结束后, 为防止汛期洪水地表冲刷及排水需要, 本项目拟布设库内地表排水沟。地表排水沟按雁阵形汇集至库区南侧坝前溢流堰, 根据汇流大小按结构分为地表排水主沟及地表排水支沟两种断面形式; 地表排水沟采用 C30 钢筋砼结构; 沟基底应进行换填+夯实基础处理。
			尾矿库水体处理: 本项目要求外排水需通过现有排洪系统输送至坝下水处理环保设施内, 水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本次闭库对库区地表进行覆土复垦封场。实施闭库及生态修复工程后, 尾矿库汛期降雨产生的洪水通过地表专门排水设施迅速排往库区下游。
		周边环境 整治	1) 地表裸露区域进行复垦、覆绿; 2) 库区道路整治, 硬化部分道路和修整部分泥结碎石道路; 3) 增设库区坝坡面踏步; 4) 增设警示标牌和告示牌。
		监测设施 整治	官山坳尾矿库前期已布置了在线安全监测系统, 本项目要求利旧在线安全监测系统, 但需进行必要的维护检修, 项目包括: 坝体表面位移监测(水平和竖向)、坝体浸润线监测、库水位监测、降水量监测及视频监控等。
	辅助 工程	库区道路	闭库后会继续沿用现有道路
		临时场地	临时施工场地布置于库区永久占地范围内
		取土场	本项目不设区取土场, 外购土石方
		机修	设备维修外委, 场地内不设机修间
	公用 工程	供水	项目施工用水取自库尾积水和附近地表水, 施工人员用水为外购瓶装水。
		供电	项目用电由附近供电电网引入, 能够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环保 工程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 裸露不作业区域铺设防尘布, 库区及施工作业面适当洒水抑尘处理; 同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处理。
		废水治理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房现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放; 施工期设置施工废水临时沉淀池,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设置车辆清洗平台, 清洗平台旁修建沉淀池,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设置临时雨水沉淀收集池, 施工期径流雨水经沉淀后回用。 封场闭库后, 渗滤液收集池收集的渗滤液通过布置 PE 引水管收集坝体排渗设施渗水至坝下环保应急池内并经水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
		噪声治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合理安排施工布局,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减少交通噪声的影响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
		固废治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用定点收集方式, 设专门的容器(如垃圾箱)加以收集, 由专人每天定期送至茶叶村垃圾放置点,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开挖土石方

		全部综合利用；施工废水沉淀池定期清掏泥沙回填至库内。
	生态保护	对尾矿库坝坡、库面进行植被绿化工作，恢复当地的生态环境。
表 2-2 尾矿库闭库工程设计技术参数一览表		
技术参数		相关数据、资料
库区汇水面积 (km ²)		0.64
尾矿库总库容 (万 m ³)		275
尾矿库最大坝高 (m)		26 (坝底、顶标高: +43.0~+69.0)
尾矿库等别		四等库 (不属于“头顶库”) ; 考虑到后期销号要求本次闭库按三等库进行设防。
排洪系统		老排洪系统 (排水斜槽、双格-转流井-排水涵管) 封堵; 新建地表排水沟-溢流堰-排水暗涵 (涵管)-坝肩陡槽系统 (两套) ;
初期坝	坝体结构	均质土坝 (原坝体) +块石压坡体 (新筑、顶宽 5m) 块石压坡体外坡+51.0m 平台设置 1.5m 宽马道
	坝顶长 (m)	173
	下游坡比	台阶外坡坡比 1:2.75 (块石压坡体)
	坝顶、底标高 (m)	+40.0、+61.0
	坝高 (m)	21.0
堆积坝	坝体结构	堆积坝+69.0m 以上保持不变
	下游坡比	1:5.0
	坝顶、底标高 (m)	+61.0、68.7
	坝高 (m)	7.7
复垦后坝顶标高 (m)		69.0
坝前超高区		纵向长度 70m、坡度 1.4% (坝前向库内倾斜) ; 坝前安全超高区末端+67.3m 顶标高、+65.3m 底标高。
排渗设施		既有排渗设施维检、清淤; 初期坝顶平台增加水平排渗设施。
监测系统		人工监测系统: 重新布置 (位移+浸润线) ; 在线监测系统: 维检监测设施 (必要时重新布置) 。
运行控制指标		按四等尾矿库上限控制指标运行和设防, 设防洪水重现期为 200 年。
4、项目主要能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资源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主要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消耗量	来源
1	表层 0.3m 壤土	m ³	77500	外购
2	0.3m 黏土	m ³	77500	外购
3	滩面整治土方	m ³	550000	外购
4	碎石等	m ³	179200	外购
5	草籽	kg	2000	外购
6	库内排水沟水泥砂浆	m ³	3520	外购

5、工程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4 本工程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型号及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挖掘机	台	2	租赁
2	推土机	台	4	租赁
3	自卸卡车	辆	4	租赁
4	洒水车	辆	1	租赁
5	摇臂式自动洒水装置	套	1	租赁
6	雾炮机	台	2	租赁
7	空压机	台	1	租赁
8	砼喷射机	台	1	租赁
9	压路机	台	2	租赁

6、公用工程

1) 供水：项目施工用水主要取自附近地表水，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主要为外购瓶装水。

2) 排水：项目施工期无废水外排，闭库后渗滤液通过布置 PE 引水管收集坝体排渗设施渗水至坝下环保应急池内并经水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

3) 供电：项目用电由附近供电电网引入，能够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施工的水泥来自周边区域，块石料、砂砾料采取从具有合法手续的料场外购，黏土及耕植土就近购入。

7、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施工期：施工人数高峰期以 20 人计。

闭库后：本项目尾矿库闭库后，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巡坝人员各 1 人，共 2 人，采用定期巡查的管理制度。

（一）总平面布置

施工期平面布置：由于本工程为尾矿库闭库工程，自南向北依次布置有尾矿坝、库区等，库区四周设置排水沟或山坡截水沟，库区下游布置渗滤液收集池、污水处理设施，各建筑物分散布置。各原料临时堆场和库区清理开挖的表土堆场均设置在库区内，不额外占地。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混凝土来自市场，项目施工场地内不设混凝土搅拌站。

闭库后平面布置：库周边布置截洪沟将尾矿库上游雨水引至溢洪道排往下游；库内库面布置排水沟将尾矿库库面雨水引入溢洪道排往下游；库内覆土后植草绿化。

（二）施工布置情况

1、施工便道

尾矿库已设有库区道路，连通乡道，不在库区外设临时施工便道。

2、施工营地

本项目施工人员为当地居民，预计施工人数约为 20 人，一班制，工作时长为 8 小时，施工期间利用民房作为临时工程部，不设施工营地，无食宿；项目所需的施工材料较少，因此不单独设置施工生产营地。

3、取、弃、堆土场

本项目无弃方产生，因此不设弃土场，临时堆土场设置在库区内，不新增占地。尾矿库库区整治过程中的覆土和植被恢复用土，全部为外购，项目不单独设置取土场。

4、占地情况

项目不设置临时工程，施工过程均在尾矿库占地范围内进行，因此本项目无临时占地，永久占地 0.64km²。

（三）土石方平衡

依据项目设计文件，滩面整治需土方量 55 万 m³（含库尾软弱部位沉陷预估量）、地表复垦封场需土方量 15.5 万 m³，借土方 70.5 万 m³，土方外购，不单独设置取土场。

库区复垦土料中有机质含量不得大于 2%（质量比），水溶盐含量不得大于 3%（质量比），pH 值 5.5~8.5，土料天然含水率应与塑性相近，压实后密度应大于天然密度，土料自由膨胀率不应大于 50%。软基覆土调坡及库内滩面地表覆土层所用材料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应剔除土料中大块、易湿陷的黄土、弹簧土、淤泥、污泥、生活垃圾等和不易压实的土料。

施 工 方 案	(一) 坝体整治方案 1、初期坝整治 1) 坡面、坡脚清理 初期坝压坡实施前应对初期坝外坡面及坝肩区域进行必要清理，清除坡面及坡顶表层植被及腐殖物。坡面清理完成后满堂铺设土工布，对已施工好的土工布，应妥加保护，避免长时间暴晒。 2) 块石压坡 利用块（片）石压坡加固，在初期坝外坡按设计厚度进行压坡加固。压坡体顶部宽度 5m、外坡坡比 1:2.75。块石压坡体坡脚部位布置坡脚排水沟。 3) 初期坝块石压坡体和坡脚排水沟如与坝下环保水池布置位置存在安全影响，需要对坝下环保水池进行向外部位移位。 2、堆积坝整治 堆积坝（+61.0m~+69.0m）总体形态保持不变，闭库及生态修复工程需对堆积坝外坡清理乔木、对坝面雨水冲沟和裸露部位进行覆土植草。 3、坝体排渗设施整治 1) 堆积坝既有排渗设施维检 堆积坝前期布置了若干水平排渗管进行排渗，以上排渗设施对降低坝体浸润线、提升其稳定性有重要意义。根据现场踏勘，经过数年运行以上排渗设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物理和化学淤堵。拟对主坝堆积坝既有排渗设施进行维检，进行必要的清淤和维护。 2) 堆积坝新增排渗设施 官山坳尾矿库初期坝体为均质不透水土坝，自身结构不利于排渗，坝体地下水容易在初期坝顶部区域汇集并抬升浸润线。本项目拟在初期坝顶平台（+61.0m）增设水平排渗设施，水平排渗管采用 UPVC: DN75× 70mm×13 根（间距 15m），以减少坝体地下水对初期坝方向的补给，增加坝体整体稳定性。 3) 排渗设施渗水处置 考虑到排渗设施渗水水质不能达到外排标准，本次设计要求通过布置 PE 引水管收集坝体排渗设施渗水至坝下环保应急池内并经水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初期坝块石压坡体和坡脚排水沟存在的坝体渗水引流至坝下环保应急池内并经水处理达标后方
------------------	---

可外排。

4、坝面、坝肩排水沟整治

根据现场踏勘，现状坝面、坝肩部位排水沟多处不同程度地出现了破损、淤积，可能造成闭库后堆积坝坝面发生冲刷破坏。本项目要求对破损排水沟按原结构进行修复。

（二）防排洪系统整治方案

1、老排洪系统封堵

《尾矿库安全规程》提出闭库后的尾矿库当原排洪设施结构强度不能满足要求时可新建永久性排洪设施，同时将原排洪设施进行封堵。现状排水斜槽（双格）—转流井—排水涵管系统经过数十年，使用寿命进入后期、可靠度差、难以维护。从确保长期安全可靠角度出发拟对该系统进行封堵，封堵采用刚性封堵体、布置于排洪系统中后段区域。

2、新增地表溢洪式排洪系统

结合滩面整治，拟在尾矿库库区坝前区域坝肩部位新增两套溢洪设施（溢流堰—排水暗涵、涵管—坝肩陡槽），均为 C30 钢筋砼结构。溢流堰—暗涵—陡槽引流至下游自然沟渠。库区内汇流通过库内地表排水沟引流至溢流堰入口部位。

溢流堰布置于坝前安全超高区以外部位，采用喇叭形，入口宽度 4.5m、尾部宽度 1.8m、纵向长度 5.0m、纵向坡度 3%。溢流堰两侧设置侧墙导流、尾部与暗涵相接。溢流堰采用 C30 钢筋砼结构，其基础位于尾砂滩面部位需进行基础处理，其基础形式为：底板以下采用水泥土进行换填夯实。

暗涵采用 DN1800 涵管（Ⅱ级）外包 C30 砼结构，纵向坡度 1.5%，基础为强风化或水泥土换填。

陡槽采用矩形断面，净宽 1.6m、净高 1.5m；陡槽采用 C30 钢筋砼结构、壁厚 350、底板厚 350，基础设置齿槽抗滑。

（三）库内滩面整治方案

1、约束要求

官山坳尾矿库按四等库设防，按《尾矿库安全规程》要求，其最小干滩长度不小于 50.0m、最小安全超高不小于 0.5m。为全面提高尾矿库的安全保障能力，本次设计尾矿坝最小干滩长度不小于 70m、最小安全超高不小于 0.5m。

库内滩面整治约束要求如下：

1) 闭库整治后的尾矿库滩面地表应平整且有一定走向坡度，有利于地表降雨向排洪系统入口部位汇集。整治后的滩面雨季应尽量减少雨水入渗，闭库后滩面不宜长时间、大范围积水，有利于坝体浸润线的降低。

2) 根据工程经验，闭库后的尾矿库伴随雨水冲刷及表土流失，滩面坡度存在逐渐变缓的可能，调洪库容可能缩减；应采取本质化安全措施确保滩面地形状态处于安全可控范围。

3) 库内滩面承载力较低、库尾部滩面呈现流塑状态，勘察结果表明库区中后部土料回填沉降效应较为明显；为开展封场覆土覆绿和地表排水沟布置，需要采用土料或碎石土进行抛填挤淤提升滩面承载力。

2、坝前安全超高区方案

拟采用坝前 70m 筑安全超高区方案以达到提升坝前安全超高、增加调洪库容及强制实现必要干滩长度的目的。坝前安全超高区拟填筑材料采用粘性土、碎石土、风化料回填密实，闭库后坝前安全超高区顶标高设定为+69.0m，坝前安全超高区末端为高差 2m 台阶（坡顶标高+67.3m、坡底标高+65.3m）。坝前安全超高区地表坡度 2%向库内方向倾斜，表层布设覆土封场层。

3、库内中、后部滩面整治

根据相关工程经验，官山坳尾矿库坝前区域滩面地表干涸、承载力较高，滩面整治回填及地表覆土作业条件良好，不需要采取特殊施工措施。库区中、后部滩面总体呈现饱和、细颗粒、流~软塑状态、触变性等特点，该区域回填物料沉降和挤土效应明显，需要针对性地采取特殊施工措施。

为提高滩面承载力以开展施工作业，本项目库内滩面整治拟先采用粘性土、碎石土、风化料回填挤压密实（相关材料满足环保和质量标准要求），使滩面密实至稳定且满足机械车辆行走要求。库内滩面回填压实，地表整体向坝前溢流堰方向倾斜（地表坡度 3‰），地表沉降稳定后布设近地表覆土封场层。

库内滩面地表覆土层 60cm 厚，由地表壤土复垦（30cm）+下部防渗阻隔层（30cm 黏土压实）组成，其中防渗阻隔层压实度不小于 0.96，黏土粘粒含量 15%~30%，塑性指数 10%-20%，压实后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6} /cm/s。库区复垦土料中有机质含量不得大于 2%（质量比），水溶盐含量不得大于 3%（质量比），pH 值 5.5~8.5，土

料天然含水率应与塑性相近，压实后密度应大于天然密度，土料自由膨胀率不应大于50%。软基覆土调坡及库内滩面地表覆土层所用材料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应剔除土料中大块、易湿陷的黄土、弹簧土、淤泥、污泥、生活垃圾等和不易压实的土料。

4、库内地表排水沟方案

库内滩面地表覆土作业结束后，为防止汛期洪水地表冲刷及排水需要，本次闭库项目拟布设库内地表排水沟。地表排水沟按雁阵形汇集至库区南侧坝前溢流堰，根据汇流大小按结构分为地表排水主沟及地表排水支沟两种断面形式；地表排水沟采用C30钢筋砼结构；沟基底应进行换填+夯实基础处理。

5、尾矿库水体处理方案

目前尾矿库库内中后部有较多积水，库内现状积水水质已酸化不能满足直接外排标准。为确保安全施工闭库前需进行库内积水外排，本项目要求外排积水需通过现有排洪系统输送至坝下水处理环保设施内，水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

考虑到排渗设施渗水水质不能达到外排标准，本次设计要求通过布置PE引水管收集坝体排渗设施渗水至坝下水处理环保设施内，水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

官山坳尾矿库整体环境背景为硫含量超标，库区积水均呈现酸性；本项目涉及的尾矿库库内积水处理及坝体渗水处理，水处理设施均利用现有坝下水处理环保设施进行，不再独立新建；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费用纳入尾矿库综合水环境治理统筹考虑，不纳入工程项目内。

本次闭库对库区地表进行覆土复垦封场。实施闭库及生态修复工程后，尾矿库汛期降雨产生的洪水通过地表专门排水设施迅速排往库区下游。

（四）周边环境整治方案

官山坳尾矿库目前已停产多年，前期南京江宁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官山坳尾矿库销库工程，因种种原因目前处于停滞状态，本项目拟进行周边环境整治。具体内容包括：

- 1) 对地表裸露区域进行复垦、覆绿；
- 2) 库区道路整治，硬化部分道路和修整部分泥结碎石道路；
- 3) 增设库区坝坡面踏步；
- 4) 增设警示标牌和告示牌。

（五）监测设施整治方案

本次闭库项目方案重新布置人工监测系统（监测内容为位移、浸润线，库水位采用水位标尺）。官山坳尾矿库前期已布置了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本次闭库项目要求利用旧在线安全监测系统，但需进行必要的维护检修，项目包括：坝体表面位移监测（水平 and 竖向）、坝体浸润线监测、库水位监测、降水量监测及视频监控等。

（六）辅助设施

（1）尾矿库通信

尾矿库安全检查人员专门配备移动电话及对讲机，专用于尾矿库通讯。

（2）照明

初期坝顶及坝脚附近分别设置夜间探照灯，以满足夜间监测和管理救援的需要。

（3）库区安全防护

库区与外界联络的路口、库区内陡峭的山坡、坝体等危险地段及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应设置安全护栏，并设专人进行安全监护，防止无关人员和牲畜进入相关工作区域。

（七）个人安全防护

进入施工现场、高空或附近可能有坠落物的一切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八）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分为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四大类。其中禁止标志是禁止人员不安全行为的圆形标志；警告标志是提醒人员对周边环境引起注意，以避免可能发生危险的三角形标志；指令标志是指强制人员必须做出某种动作或采用防范措施的圆形标志；提示标志是向人员提供某种信息（如标明安全设施或场所等）的圆形标志。

库区与外界联络的路口、库区内陡峭的山坡、坝体、高处作业范围、高处落物伤害范围、设备电源等危险地段及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应设置当心落物、当心滑跌、当心落水、当心塌方、当心触电等警告标志。在进入库区的位置需设置必须佩戴安全帽、佩戴防尘口罩等指令标志，设置注意安全、注意防尘等提示标志。安全标志应参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矿山安全标志》（GB 14161-2008）、《安全色》（GB 2893-2008）进行设置。

（九）闭库覆土植草

库内裸露区域覆盖种植土并播撒草籽进行复垦绿化。

	(1) 物种配置 根据对库区周边的污染情况及水文地质、土壤、现有生态环境等情况的调查了解，再结合《矿山废弃地植被恢复技术规程》（LY/T2356-2014），区域生态恢复采用喷洒草籽进行恢复。 (2) 植被种植技术要求 根据工程所处地区的气候条件和施工进度情况，覆土后植草主要以播撒草籽的方式进行植被恢复。 (3) 种植方案 ①人工撒播草籽绿化是一种最常见的人工复绿工法，采用草籽撒播的方式对库内裸露区复绿。该工法适用于 $0^{\circ} < \text{坡度} \leq 15^{\circ}$ 的平地。 ②撒播草籽后，需及时遮盖无纺布，防止种子受冻害或晒伤，待幼苗长至 4—5cm 时方可去掉无纺布。 ③养护必须及时到位，并加强缺陷修复。 (4) 施工场地清理 各分项工程完工后，应立即迅速清理施工现场四周的杂物，维护工程中因不慎破坏的道路设施，保证道路及施工现场整洁，体现文明施工精神。同时做好草籽保护措施，定时定员清扫施工现场周围垃圾。 (十) 施工周期 为保证闭库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闭库工程的施工顺序十分重要，结合闭库工程的各项措施初步确定施工顺序，本环评要求在旱季进行库尾水域的回填施工，避开雨季施工。 施工期 15 个月，2026 年 2 月—2027 年 4 月。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2025 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53 天，同比增加 7 天，优良率为 84.5%，同比上升 4.3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36 天，同比减少 11 天。污染天数为 28 天（其中，轻度污染 27 天，中度污染 1 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31.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6.2%；PM₁₀ 年均值为 55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3.8%；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7.7%；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0%；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69μg/m³，同比下降 4.5%，超标天数 23 天，同比减少 2 天。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为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制定实施了《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南京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范。经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可持续改善。

项目所在地的特征因子TSP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12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NJADT250101360101），监测时间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3日，监测点（山景新村）位于建设项目东北约4.8km，数据有效，在评价范围内，可引用。

表 3-1 补充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小时值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污染指数
G1	TSP	0.041-0.042mg/m ³	0	0.14

根据监测报告，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2025 年上半年，全市水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为 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本工程 50m 内无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

（1）生态系统现状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评价范围内生态系统包括各种类型：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城镇生态系统。其中，森林生态系统主要为评价范围北侧的东坑生态公益林，该区域内动植物种类繁多，群落结构复杂，为两栖爬行类、鸟类及其它哺乳动物提供了重要的栖息场所。湿地生态系统主要为评价范围南侧的葛圣坝河等河流湿地，区域内有芦苇、菰、茭草、金鱼藻等水生植物及麦穗鱼、鲫和似鳊等鱼类。农田生态系统分布于建设项目周边区域，该系统中生物群落结构简单，优势群落往往只有一种或数种农作物，养分循环主要靠系统外投入而保持平衡；伴生生物为杂草、昆虫、土壤微生物、鼠、鸟及少量其他小动物。大部分经济产品随收获而移出系统，留给残渣食物链的较少。城镇生态系统为人类活动产物，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庄，因地表裸露，动物群落主要由一些小型哺乳动物、麻雀、喜鹊、白头鹎等伴人鸟类组成。

（2）植被现状调查

根据文献资料调查结果，评价范围内野生维管植物物种主要为蕨类植物、裸子植物及被子植物，按照中国植被区划，评价范围属于北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地带；其中被子植物的科、属和种在数量上均占绝对优势。从科级来看，主要以禾本科、菊科和豆科等为主要优势群落；从属级来看，主要以莎草属、蒿属为主要优势群落，评价范围内植物资源主要分布于东坑生态公益林内。

评价范围内维管植物优势种有马尾松、黑松、毛竹、短柄枹栎、榆树、栗、栓皮栎、构树、白栎等。生态评价范围内的农田主要种植水稻、小麦和茶树。城镇生态

系统由于人类活动频繁，受人类因素主导，植被多样性较低，多为人工栽培物种。

(3) 陆生生态环境

从我国动物地理区划来看，评价范围属东洋界华中区东部丘陵平原亚区，境内动物以适应于丘陵林灌及农田环境为主。评价范围内主要为林地、水田及旱地。

① 哺乳动物

根据文献资料调查，评价范围内的哺乳动物主要为生境耐受性较强的鼠类、刺猬和东亚伏翼等。城镇与农田过渡地区是哺乳动物分布较多的地区，灰麝鼯、家栖鼠（主要为褐家鼠）和野生鼠（黑线姬鼠）均有分布，伴人物种东亚伏翼数量较多，以鼠类为食的黄鼬也在此有分布；在各类水田黑线姬鼠为优势种群。

② 鸟类

根据文献资料调查，评价范围内的鸟类主要是林鸟，以及近人种，包含麻雀、喜鹊、家燕、山斑鸠、大山雀、大杜鹃、四声杜鹃、红隼、红角鸮、黑冠鸮、日本松雀鹰、松雀鹰、游隼、凤头蜂鹰、灰脸鵟鹰等。鸟类群落整体构成复杂多样。

根据不同鸟类生态习性的差异，可将鸟类分为 6 类，分别为游禽、涉禽、陆禽、猛禽、攀禽及鸣禽，其中，林鸟以鸣禽为主，水鸟以涉禽和游禽为主。评价范围内鸟类主要为鸣禽、涉禽和攀禽，其中，鸣禽种类最多，其次为涉禽、攀禽和猛禽，这几种鸟类物种数占区域鸟类物种总数的 90% 以上。

③ 两栖类

根据文献资料调查，评价范围内主要两栖动物为中华蟾蜍、泽陆蛙、饰纹姬蛙等，均为无尾目种类，主要分布于农田、林地及山地附近的蓄水沟渠。

④ 爬行类

根据文献资料调查，评价范围内的爬行动物主要为赤链蛇、王锦蛇等及北草蜥、多疣壁虎等蜥蜴类。其中赤链蛇和多疣壁虎分布于农村住宅、河渠池塘等周边水体，其他物种分布于东坑生态公益林等山地生境中。

(5) 水生生物

① 浮游植物

根据文献资料调查结果，评价范围内浮游植物主要以绿藻门、蓝藻门和硅藻门为主，常见的种类包括蓝藻、隐藻、甲藻、硅藻、绿藻五大类，各种藻类植物的分布范围和数量受季节影响较大。

一般而言，水生高等植物茂盛区域，浮游植物种类数比较多，尤其是兼性浮游或者着生种类比较多，但是总数量不高，优势种不明显；随着水生植被的盖度、生长发育阶段变化，水生植物群落内浮游植物群落的结构会发生较大的变化；水生植被稳定阶段，浮游植物群落结构也比较稳定。而在无水生植被的开敞水域，浮游植物种类比较少，总数量比较高，优势种比较明显，季节性变化比较大。

②浮游动物

根据文献资料调查结果，评价范围内浮游动物主要以节肢动物门、轮虫动物门、原生动物门为主，其中节肢动物门优势种为枝角类和桡足类，轮虫动物门优势种为臂尾轮科物种。评价范围内动物种类主要包括长额象鼻蚤、长肢秀体蚤、盔形蚤、低额蚤、球状伪镖水蚤、萼花臂尾轮虫、裂足臂尾轮虫、长三肢轮虫、中华似铃壳虫、淡水筒壳虫等。

③底栖动物

根据文献资料调查结果，评价范围内底栖动物主要包含环节动物门、节肢动物门和软体动物门。环节动物由寡毛纲和多毛纲组成，以寡毛纲占优势，其种类数、出现率、密度和生物量占比较高，其优势种为苏式尾鳃蚓等，多分布于沟渠流水两侧 3—5cm 的泥层中，属耐污种。软体动物有腹足纲、双壳纲和瓣鳃纲三大类，其中河蚬是优势种，广泛分布，螺类多分布于水草茂密的区域。节肢动物中甲壳纲的中华新米虾、中华绒螯蟹广泛分布。

④鱼类

根据文献资料调查结果，评价范围内鱼类主要有鲤科、虾虎鱼科、沙塘鳢科、鳅科和鲢科等，具体物种包含黄鳝、草鱼、鲫鱼、鲤鱼、青鱼、鳊鱼、泥鳅等，均属长江冲积平原地区常见种类。

（6）重点保护物种调查

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版），生态评价范围内维管植物被列入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有 1 种，为野大豆。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版），评价范围内有红隼、红角鸮、黑冠鹃隼、日本松雀鹰、松雀鹰、游隼、凤头蜂鹰、灰脸鵟鹰等 8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

	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G 黑色金属-42、采选（含单独尾矿库）”中的“（报告表）”类别，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1、工程概况 马鞍山市小南山矿冶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投资 3000 万元成立南京苏丹矿业有限公司，并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泗院村官山坳建设年产 20 万吨铁精矿生产线及尾矿库，建有二系列四条铁矿石加工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0.64km²（包括办公、生产及尾矿库），主要从事铁矿石的生产与加工。 年产 20 万吨铁精矿（含尾矿库）建设项目立项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江宁发改投字〔2006〕133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江宁环字〔2006〕98 号）。官山坳尾矿库 2006 年 5 月由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完成初步设计，2006 年 10 月、2007 年 6 月由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分别进行变更，2007 年 12 月由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完成尾矿库安全验收评价，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建成后，由于市场因素影响，选矿厂未达到年产 20 万吨铁精矿的生产能力。2014 年 12 月，选矿厂停产，尾矿库也随之停用。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58 号）中“大力推进尾矿综合利用工作，实现循环发展和绿色发展”等相关要求，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于 2022 年投资建设了官山坳尾矿库销库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开展官山坳尾矿库销库工程，并对回采尾矿进行综合利用。建设工程包含分选厂房、捞砂厂房、压滤厂房、储砂厂房等，在原有尾矿库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目前该项目仅在 2022 年进行调试运行，未验收。目前该工程已停用，后期不再运行。 2、尾矿库现状概况 官山坳尾矿库设计总坝高 43m、总库容 948.3×104m³，设计等别为四等库；现状坝高 26m、现状全库容 317.2×104m³，现状等别为四等库。尾矿坝由主坝和三处浆砌挡水副坝组成，目前主坝坝顶标高 69m，现状坝高 26m，挡水副坝均尚未建设。官山坳尾矿库排洪设施布置于库区中部的东侧山坡上，由排水斜槽（双格）—转流井—排水涵管组成，按规范要求尾矿库最小干滩长度为 50m，最小安全超高为 0.5m。

表 3-2 尾矿库现状参数一览表

技术参数			现状规格及描述
尾矿坝	初期坝	类型	不透水土坝
		坝顶标高（m）	61.0
		最大坝高（m）	18.0
		顶底标高（m）	43.0~61.0
		坝顶长（m）	178.3
		坝顶宽度（m）	4.0
		上游游坡比	1:2.0
		下游游坡比	1:2.5
	堆积坝	筑坝材料	尾砂
		坝顶标高（m）	69.0
		最大坝高（m）	8.0
		坝顶宽度（m）	2.0
		下游游坡比	1:5.0
尾矿库排洪系统			斜槽（双格）—转流井—排水涵管 斜槽 1.2×0.8m（双格） 转流井直径 2.5m、涵管直径 1.2m
尾矿库总（全）库容（万 m³）			317.2
尾矿库总坝高（m）			26
库水位标高（m）			库尾现状库水位 64.75m，库中局部库水位 63.55m（现状库内积水大幅清空、存在多个小面积分割水面）
尾矿库等别			四等库

官山坳尾矿库现状为四等库, 已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布设坝体变形、坝体浸润线观测、视频监测系统。

尾矿坝上共设置 3 条坝体表面位移监测纵剖面线, 合计 9 个坝体表面位移监测点。尾矿坝上共设置 3 条坝体浸润线监测横剖面, 合计 9 个孔。在空旷处布置 1 个降水量监测点, 在库内排水斜槽进水口区域设置 1 个库水位监测点, 在库内排水斜槽进水口区域、堆积坝顶、初期坝顶及排洪涵管出口附近均设置 1 个视频监控点, 库区其他部位设置 5 个视频监控点, 合计 9 个视频监控点。

依据官山坳尾矿库监测数据资料: 坝体浸润线埋深在 3~8 米, 符合设计及规范

	要求；尾矿库坝体处于稳定状态，几乎无偏移量；重点坝体监测，GNSS 垂直位移量浮动较小，无严重沉降位移。 3、销库工程概况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委托南京市江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投资建设了官山坳尾矿库销库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开展官山坳尾矿库销库工程，并对回采尾矿进行综合利用。建设工程包含分选厂房、捞砂厂房、压滤厂房、储砂厂房等，在原有尾矿库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查阅，前期已经完成了销库工程勘察、可行性研究、安全预评价、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通过试运行后完成了销库工程安全设施验收，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发放了尾矿库回采安全生产许可证。 现状尾矿库库内前期开展过回采试生产，后期因种种原因回采持续处于停止状态，尾矿库现状与回采前状态基本保持一致。目前该项目仅在 2022 年进行调试运行，未验收。目前该工程已停用，后期不再运行。销库工程设备全部拆除，由物资公司回收，现场建筑物闲置。 4、尾矿库近三年安全环境状况 官山坳尾矿库由南京江宁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管理职责以来，近三年期间尾矿库未发生任何安全环境事故；近三年尾矿库安全环境状况良好，尾矿库区应急通道通畅，尾矿库安全环境管理及技术管理状况较好。 5、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问题 (1) 根据工勘报告和现状评价，尾矿库初期坝坡长有大量杂草，根据现状防洪分析，尾矿库现状不能满足要求。 (2) 尾矿库停用已久，销库工程已停用，应进行闭库。
环境保护目标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项目紧邻东坑生态公益林，项目建设不占用东坑生态公益林区域。 2、大气敏感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见下表。

表 3-2 大气、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大路村	118.68	32.21	居民	2000 人	二类区	W	450
	龙王村	118.68	32.21	居民	1500 人	二类区	SW	400
	冷水坳	118.68	32.21	居民	2000 人	二类区	E	280
	乔木山	118.68	32.21	居民	1000 人	二类区	SE	420
	盛坳	118.68	32.21	居民	500 人	二类区	E	490

3、地表水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涉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泗陵水库、高台水库等。受北高南低地势影响,区域河道总体呈现由北向南、由西向东流向,乔木山水库、泗陵水库溢洪河、花津河向葛圣坝河,与高台水库溢洪河、大岷水库溢洪河汇合后,最终汇入丹阳河。



图 3-1 区域河道汇水面积示意图

表 3-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地表水	泗陵水库	118.68	32.21	/	/	III类	W	180
	高台水库	118.68	32.21	/	/	III类	NE	800
	葛圣坝河	118.68	32.21	/	/	III类	SE	2300

	乔木山坝	118.68	32.21	/	/	Ⅲ类	SE	640
	花津河	118.68	32.21	/	/	Ⅲ类	S	560
	丹阳河	118.68	32.21	/	/	Ⅲ类	S	7700
	4、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治理区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TSP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任一监控点（PM 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 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限值				0.08		
	2、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渗滤液经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葛圣坝河，pH、总锰、石油类等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2 重选和磁选废水排放标准；根据《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Ⅳ类的实施意见》（江宁政办发〔2017〕360 号）及《江宁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全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指标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本项目 COD、BOD ₅ 、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表 3-4 污水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水质指标				排放标准		
	1	pH				6-9		
	2	SS				70		
	3	COD				30		
	4	BOD ₅				6		
5	动植物油				/			
6	氨氮				1.5			

	7	总氮	15
	8	总磷	0.3
	9	总锰	2.0
	10	石油类	10
	11	总锌	2.0
	12	总铜	0.5
	13	总锰	2.0
	14	总硒	0.1
	15	氟化物	10
	16	总镉	0.1
	17	总铬	1.5
	18	总砷	0.5
	19	总铅	1.0
	20	总镍	1
	21	总铍	0.005
	22	总银	0.5
	23	总汞	0.05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其他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本项目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体现为土石方建设过程中清除用地范围内原有地表植被，使地面裸露，造成区域内地表植被覆盖率下降，从而对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根据现状调查，尾矿库周边植物生长较为茂密，植被覆盖度越高，生长状况较好。 ①植物资源影响分析 项目区植被类型较为单一，植被类型主要是杂草草丛，且以旱生植物为主，在工程建设期间，施工期表土剥离、堆放占压、扬尘以及废水等可能会对工程区植物资源、植被覆盖率等方面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具体表现为部分区域（主要为项目施工区）植被受损，植被覆盖率下降，影响范围为工程施工区附近区域。施工结束后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工作，工程建设对项目区植物资源影响程度有限。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开挖、机械碾压、人员活动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扬尘等会破坏和影响植被的正常生长。由于本工程较为分散，施工时间不集中，对项目区植物资源影响程度有限。 ②对动物的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机械运行和施工人员活动等也可能对周边的哺乳类和鸟类产生惊扰影响，在受到影响后哺乳类和鸟类一般会主动向周边迁移，使工程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哺乳类和鸟类分布数量暂时性下降。工程完工后，随着施工迹地的恢复和环境的逐步改善，施工区哺乳类和鸟类的种群数量将逐渐得到恢复。工程建设将对部分两栖类动物正常栖息等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地形地貌，尽可能减轻对两栖类动物正常栖息的影响。 总体上看，工程施工开挖、堆渣等破坏了施工区域的部分地貌和植被，会对周围一定范围内野生动物的活动和栖息产生一定影响，这种影响只是引起野生动物暂时的、局部的迁移，不会危及这些动物的生存。施工结束后，随着恢复措施的落实，危岩体减少，会使区域内的环境条件得到一定改善，有利于动物的生存。因此评价
-------------	--

认为，工程建设不会使评价区野生动物物种数量发生变化，其种群数量也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③生态完整性影响分析

A.生物量影响

对自然系统生产能力影响常用生物量损失来衡量，根据现状调查、工程分析，本工程建设引起的生物量损失较小，对区域生产力影响程度有限，随着工程运行后，临时占地破坏的植被得到恢复，可以弥补部分生物量损失，同时治理区覆土绿化，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因此工程建设对自然系统的恢复稳定性影响不大。

B.稳定性

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清除占压物并进行植被恢复，对当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及生产力影响不大。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积极开展生态恢复，原来被破坏的生态系统将得以恢复与重建，其种类组成与结构、功能等将逐步恢复到原有水平，对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及其生产力影响不大。

从景观格局变化分析，本工程将尾矿库进行清理，绿化覆土后闭库，植被生长后与周边区域景观连为一体，现有尾矿库压占土地造成的景观破坏得到较大改善。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工程建设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本项目无临时占地，永久占地 0.64km²，无新增占地，永久占地为尾矿库原有占地。工程占地前为尾砂堆积状，封场植被恢复后，可有效恢复和提高区域内植被覆盖率，补偿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生态影响。生态系统的自控能力较强，生态补偿能力较大。虽然近期由于建设的需要，人为干扰程度较高，但远期，项目治理区将全部转变成植被恢复区，项目将会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不会造成生态环境分割和物种消失，因此，对基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不会产生威胁。项目区不涉及古树名木、珍稀或濒危物种，不属于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动物的迁徙通道。项目在终场后，对项目区域全部进行绿化。

(2)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清理时会破坏原有的地貌形态，使其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降低，对清理地块的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使土壤的侵蚀强度显著增加；在地面坡度大的地块开挖或填方，常造成开挖面及填方处边坡裸露，被雨水冲蚀，易发生冲蚀、滑坡等，加重本地块的水土流失；治理过程中若疏于管理，造成土石方随意堆放，易发生水

土流失。

对东坑生态公益林的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紧邻东坑生态公益林，不占用东坑生态公益林用地。项目施工产生的主要影响包括施工粉尘、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主要进行土石方施工、复绿工程施工，土石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挖方全部就地回填，不外运。施工区域不占用生态公益林区域，严禁向东坑生态公益林区域排放废渣、生活垃圾、污水等废弃物。

项目复绿工程施工考虑周边东坑生态公益林景观现状，植被恢复后将有利于整个区域生态环境。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扬尘污染和施工机械、车辆等排放的废气。

(1) 扬尘污染

扬尘污染主要发生在施工前期土方开挖及路基填筑过程，包括土方开挖过程产生的粉尘、施工运输车辆引起的道路扬尘、物料装卸扬尘以及施工区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

①施工扬尘

根据同类工程实际调查资料，施工场地下风向 50m 处粉尘可达到 $8.90\text{mg}/\text{m}^3$ ；下风向 100m 处可达到 $1.65\text{mg}/\text{m}^3$ ；下风向 150m~200m 处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日均值 $0.3\text{mg}/\text{m}^3$ 。因此，施工作业和物料堆场的扬尘影响范围一般在 200m 范围内。

在施工工地场界加设施工围挡和在工地内洒水均可以起到减轻扬尘污染的效果，下面是有关部门针对具体施工场地布设围挡与否和工地内洒水与否扬尘影响范围对比所做的试验结果。

表 4-1 施工期围挡抑尘效果试验结果

工程名称	围挡情况	TSP 浓度 (ug/m^3)						
		工地下风向距离						上风向对照点
		20m	50m	100m	150m	200m	250m	
1#现场	无	1540	991	535	611	504	401	404
2#现场	无	1457	963	568	570	519	411	
平均	/	1503	922	602	591	512	406	

3#现场	围金属板	943	577	416	424	417	420	419
4#现场	围彩条布	1105	674	453	420	421	417	
平均	/	1024	626	435	421	419	419	

试验结果表明，施工工地下风向 20m 处 TSP 浓度无施工围挡时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3.72 倍，而有施工围挡时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2.44 倍；无施工围挡和有施工围挡时分别在下风向 250m 和 150~200m 处 TSP 浓度接近于上风向对照点。因此，设置施工围挡有明显的抑尘效果。

表 4-2 施工期工地内洒水抑尘效果试验结果

监测点位置		TSP 浓度 (ug/m ³)	
		场地不洒水	场地洒水
距场地距离	10m	1.75	0.437
	20m	1.30	0.350
	30m	0.780	0.310
	40m	0.365	0.265
	50m	0.345	0.250
	100m	0.330	0.238

试验结果表明，场地不洒水条件下距施工场地 10m 处 TSP 浓度是场地洒水条件下的 4 倍，而在距施工场地距离 100m 处也大于场地洒水条件下的 TSP 浓度（约为 1.4 倍）。因此，在施工场地内进行洒水将取得良好的抑尘效果。

施工过程开挖等阶段采取湿法作业，施工期通过采取设置封闭式围挡、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一般施工作业环节产生的 TSP 污染可控制在施工现场 50~200m 范围内，200m 以外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要求。

②运输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运输车辆的往来将产生道路二次扬尘污染，车辆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起尘量与运输车辆的车速、载重量、轮胎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路面含尘量、相对湿度等因素有关。根据同类工程建设经验，运输车辆下风向 50m 处 TSP 的浓度为 11.625mg/m³、下风向 100m 处 TSP 的浓度为 9.694mg/m³、下风向 150m 处 TSP 的浓度为 5.093m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本项目运输车辆应采取覆盖措施，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在除泥、冲洗后方可净车出场，限制进场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同时施工期间加大运输线路

面的洒水次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道路运输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施工机械及车辆排放废气

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附近排放一定量的废气，该部分废气难以收集，多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经施工区上空大气稀释和扩散后对周围的空气环境影响很小，而施工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若使用不合格油品或污染控制装置不合格将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使用燃油应符合相关标准并且加装污染控制装置，满足《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因此在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机械尾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结束，其影响也将消失。

3、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废水和施工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项目混凝土采用商购成品混凝土，且不在现场进行冲洗，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车辆清洗平台和施工期径流雨水，项目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在清洗平台旁修建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设置临时雨水沉淀收集池，施工期径流雨水经沉淀后回用。

（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 20 人左右，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按 80L/人·d 计，施工期按 15 个月计算，则项目施工期总生活用水量为 720m³（1.6m³/d 计），产污系数以 0.80 计，污水产生量为 576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质为 SS、动植物油、COD、NH₃-N 等，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主要为周边当地居民，利用项目周边民房作为临时工程部，不单独设施工营地，不食宿。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现有市政污水管网。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来自施工机械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虽然这部分噪声是暂时的，但项目的施工期较长，且现在的施工过程采用的施工机械越来越多，而施工机械一般都具有高噪声、无规则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往往会对附近的敏感点产生较大的噪声污染。本工程建设规模较大，投入的施工机械较多。

根据工程施工特点，对噪声源分布的描述如下：推土机、平地机、自卸式运输车、挖掘机、装载机等筑路机械，主要分布在全路段。

(1) 施工机械噪声衰减预测

根据《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规定，道路不同施工阶段昼间噪声限值 70dB（A），夜间 55dB（A）。

施工机械的噪声可视为点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距离声源不同距离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P=LP_0-20lg(r/r_0)$$

式中：LP—距离为 r 处的声级；

LP₀ —参考距离为 r₀ 处的声级。

道路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国内常用的筑路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等，其满负荷运行时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级见表 4-3。

表 4-3 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级（5m 处的噪声级为实测值单位：dB（A））

机械名称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挖掘机	86	80	74	67.9	64.4	61.9	60	56.5	54	50.4
装载机	90	84	78	71.9	68.4	65.9	64	60.5	58	54.4
推土机	86	80	74	67.9	64.4	61.9	60	56.5	54	50.4

根据《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要求，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从上表可知，仅依靠距离衰减，施工噪声昼间在 20 米处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

距离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东侧 280m 处的冷水坳，根据表 4-3 可知距施工点外 40m 处昼间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综上，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但施工过程中进出车辆噪声会对沿线居民产生一定影响，评价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施工过程中车辆路过居民区时应降低时速，夜间严禁施工，降低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经采取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工程废渣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土石方工程 本项目施工期挖方量较少，施工产生的少量土方全部用于后期覆土，无弃方外运；不足的土方全部外购，不另设取土场。 (2) 工程废渣 工程废渣主要包括桩基钻渣和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等，工程废渣优先回用于填方，剩余部分即产即运，运送至综合利用场或弃土场统一处理。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CJ/T106-2016），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发生量按 1.0kg/人·d 计，施工人员 20 人、工期 15 个月，则生活垃圾日发生量为 20kg/d，整个施工期生活垃圾发生总量为 9t。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因此，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向环境的排放量为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程本身属于非污染源的治理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生态环境影响是对陆生生态环境的正面影响。工程实施后，对尾矿库进行绿化闭库，恢复植被，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能有效消除尾砂堆存对周边造成危险的隐患。闭库期随着植被量的增加，生态结构和功能得到优化，生态系统连通性和完整性有所增加；闭库期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再产生新的不利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加区域的绿地面积，减少景观的分割性，减少区域内景观斑块数，新增的绿地对区域的景观和视觉改善作用明显，同时增加了区域景观的协调性、生动性、多样性，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区域的生态景观。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属非污染生态类项目，运营期（即闭库期）期间基本无废气影响。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属非污染生态类项目，运营期（即闭库期）主要废水为渗滤液。渗滤液通过布置 PE 引水管收集坝体排渗设施渗水至坝下环保应急池内并经水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 闭库后的渗滤液产生量少，类比大冶市优先村尾矿库风险管控与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的渗滤液数据（大冶市优先村尾矿库面积为 41689m²，2022

	年 5 月完成工程竣工，该尾矿库所在的黄石市多年平均降雨量约为 1382.6mm），渗滤液 1 个月的收集量约 3m³，南京市多年降雨量约 1144mm，低于黄石市多年平均降雨量，汇水面积为 640000m²，则渗滤液产生量为 560m³/a。 本工程配套 2000m³ 渗滤液收集池，产生的渗滤液通过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定期经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水环境影响分析引用《苏丹矿业官山坳尾矿库污水应急处理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根据《苏丹矿业官山坳尾矿库污水应急处理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水环境预测模型结论：“枯水期应急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污染物入河后完全混合过程段长度约为 22 米，实际排水状况下，对葛圣坝河、丹阳河水体 COD、氨氮指标有一定改善作用，河道中总锰均未超过 1.5mg/L 评价限值；不考虑重金属降解及沉降影响，丹阳河总锰浓度最大增量为 0.116mg/L，不影响作为渔业用水、农业灌溉用水的功能。应急污水处理站在事故排放时，在排污口下游 50 米处水质总锰可达 53.01mg/L，总锰浓度增量为 52.53mg/L，丹阳河总锰浓度增加 8.737mg/L，均远超 1.5mg/L 评价限值，对区域的水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应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避免此类事件发生。” 在闭库初期，由于尾矿堆体仍含有一定水分且新形成的覆盖层可能处于适应期，渗滤液产生量可能短暂波动，但总体趋势是逐步减少；长期来看，随着植被恢复和稳定覆盖层的形成，有效降水入渗量显著降低，渗滤液产生量趋于稳定并维持在较低水平。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属非污染生态类项目，运营期（即闭库期）间无噪声影响。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属非污染生态类项目，运营期基本无固体废物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均有正面积积极效应。
选 址 选 线 环 境 合 理	本工程建设场地唯一，不存在比选。项目区地质稳定，无活动性断裂通过，地质条件较好，无滑坡、泥石流分布。项目选址未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该项目拟用地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选址要求。

性 分 析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生态恢复措施 ①库区生态恢复主要是尾砂面平整后在其上方铺设耕植土，表面植草皮进行绿化，将库区范围恢复成草地。植被恢复采用项目区域内常见草物种，参照修复区域周边群落结构特征进行植被群落重建。 ②植被恢复时，在“适地适草”的原则下，选择本地适生的草种，避免引种外来物种。 ③在开挖工程开展之前在库内周边新建排水沟拦截周边雨水入库，将雨水直接引至溢洪道，并在溢洪道进口处设置沉砂池，接入下游沟渠排出，可有效减轻施工期水土流失。尾矿库覆土种植植被，水土流失现象将逐渐消失，周围生态环境将得到改善。 ④严禁风雨天施工，风雨天停工时采用塑料薄膜对工程裸露表面进行临时覆盖，以防止雨水对地表的冲蚀。 ⑤种植草本植物之后，要做好管护工作和抚育工作，精细管理，以保证栽种的成活率，死苗要及时补植。 ⑥对治理后的库区必须派专人巡查，直至库区稳定为止。特别是在汛期更要注意库区的巡查。 ⑦注意对坡面上植被的维护，不得在其上面放牧，不得对其植被进行随意砍伐。 ⑧治理后的库区，必须做好排洪设施的维护。严禁在库区进行乱采、滥挖、违章建筑和违章作业。同时应对进出库区的车辆进行限制，防止进出车辆经过该区域后碾压造成植被和排洪设施的破裂。 ⑨治理后的尾矿库，未经设计论证和批准，不得重新启用或改作他用。 ⑩加强宣传教育，施工过程中严禁将临时场地设置在尾矿库范围外，严禁占用尾矿库周边林地，严禁猎杀野生动物。 2、水土保持措施 (1) 尽量利用原有道路，作为施工主便道，把对施工环境的破坏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保护既有水利设施与自然水利系统。 (2) 进行临时工程修建时，利用现有场地的弃土，尽量避免对原有天然植被的破坏。
--	---

(3) 土方填埋施工结束前, 周围采取防护措施, 如围挡, 截排水措施及防护措施, 施工结束后在表面播草籽, 防止雨季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4) 施工时, 合理调配土石方, 尽量做到移挖作填。土方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必须在雨季施工土方工程时, 要注意保证排水系统的畅通, 减少水土流失。

(5) 装卸弃土严禁凌空抛撒, 以避免弃土散落造成扬尘。

(6) 进场道路在旱季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 尤其是风速较大的天气应加大洒水频率, 控制地表扬尘。

(7) 施工期避开雨天作业, 采用边施工边防护措施, 减轻水土流失。

对东坑生态公益林的保护措施:

(1) 施工单位需优化施工营地、施工临时便道, 尽量减少对作业区周围的扰动和林地的破坏。

(2) 禁止施工人员对植被乱砍滥伐。

(3) 避免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对当地植被的碾压, 尽量减少对区域植被的破坏, 同时要注意避免扬尘、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对区域土壤的污染, 保证施工对区域植被的破坏最小化。

(4) 工程施工期、运行期应进行生态影响的监测或调查, 主要是生境、陆生动植物、重点保护动植物的变化, 通过动态监测和完善管理, 使生态向良性或有利方向发展。在工程管理机构, 应设置生态环境管理人员, 建立各种管理及报告制度, 加强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工作, 提高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识。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使用符合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 废料及时清除。施工过程污染源主要为扬尘污染和施工机械及车辆排放尾气。

(1) 扬尘污染

施工作业扬尘: 施工过程中及时平整施工场地, 清除积土、堆物, 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土方、拆除等作业时, 采取洒水压尘措施, 污染天气应对期间, 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项目施工期施工工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1.8m 围挡, 并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施工工地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采用密目网苫盖, 并及时回

收破损破旧的防尘网。建筑垃圾和渣土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采用苫盖覆盖。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确保车身、车轮净车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

本项目施工期间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车辆未冲洗抓拍等设施设备，满足设备安装要求，并将相关数据传输至“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监控设备在线率不低于 95%。自行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的校验比对，自动监测原始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运输扬尘：运输车辆应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渣土运输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场配备现场管理人员，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不得超载；运输车辆应当密闭，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应当采取喷淋、遮挡、覆盖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后方可净车出场，限制进场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同时施工期间加大运输线路路面的洒水次数等。

（2）施工机械及车辆排放尾气

本项目施工期间使用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日常维护，确保使用过程中尾气排放达标，无冒黑烟现象；张贴环保电子标识，开展机械进出场信息报送等；使用国六标准汽柴油，建立油品使用台账，满足《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3、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生活污水。

（1）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截水沟，将施工场地外（项目区）外雨水阻止在场地外，并进行疏导引入外围冲沟，阻止施工场区外地表径流进入施工区域；

（2）在施工场地附近挖沉淀池，较集中的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质要求不高的施工用水和场地的洒水降尘，废水不会形成地表径流，一般通过蒸发方式就地消纳；

（3）合理规划，尽量避开雨季进行施工，在施工前做好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4）施工期严格限制施工作业面，并加快施工进度，对裸露区域加盖农膜，防

止雨水冲刷。

4、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封闭施工、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等方式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

5、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工程废渣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本项目产生的工程废渣优先回用于填方。

(2) 施工期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苏交发〔2002〕7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建质字〔2022〕168号）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要求，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表 5-1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施工围挡、进出口（10个）	TSP	在线监测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毗邻东坑生态公益林优先保护单元，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明确需避让的区域，确保不损害该单元的生态环境功能：

(1) 建设项目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不得占用东坑生态公益林区域。

(2) 建设项目施工合理使用机械设备，选用低排放的机械设备。

(3) 合理设置施工围挡，并实时监控施工场地颗粒物浓度。

(4) 设置截污沟，防止废水流入生态公益林区域。

(5) 施工固废统一收集，不得随意丢弃至生态公益林区域。

(6) 在施工现场周边划定限制区域，保护生态公益林区域植被不受破坏，可设置围栏或警示标识，避免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入限制区域。

1、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水环境污染源主要是渗滤液。渗滤液通过布置 PE 引水管收集坝体排渗设施渗水至坝下环保应急池内并经水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

应急污水处理站位于南京七仙新型建筑材料厂厂区内，处理规模为 4500m³/d，处理工艺为“加药沉淀+过滤”，出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葛圣坝河。应急污水处理站出水中 pH、总锰等指标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2 重选和磁选废水排放标准，COD、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应急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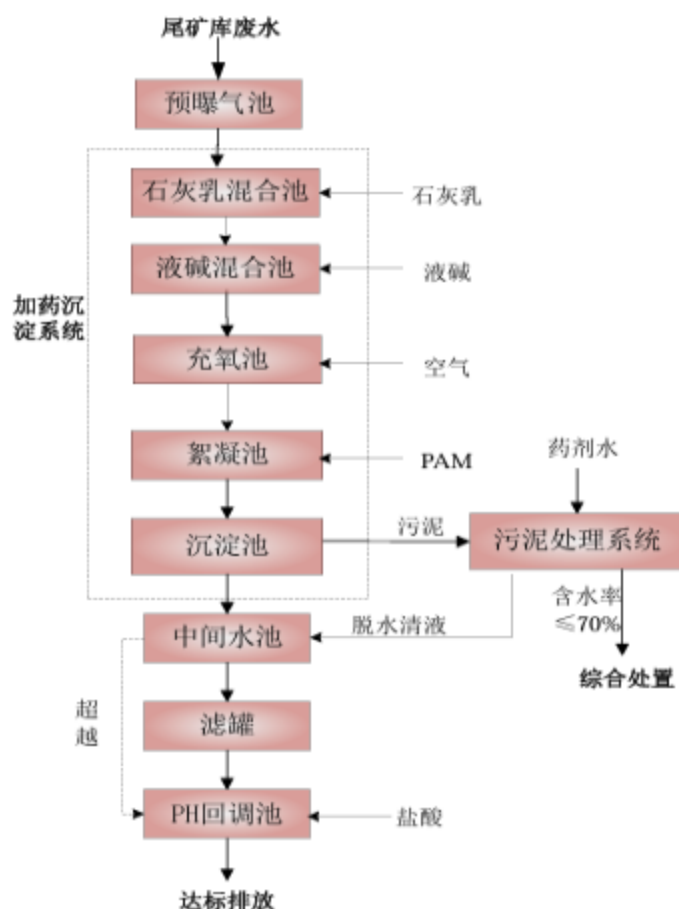


图 5-1 应急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建设项目废水依托应急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氨氮、TP、TN、石油类、总锰、总锌、总铜等因子。根据江苏青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例行监测报告（苏青海监字第 [2025072401] 号）中应急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监测数据可知，COD、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pH、总锰、石油类满足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2重选和磁选废水排放标准,建设项目渗滤液水质情况与应急污水处理站现有进水水质情况类似,符合应急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由于现有销库工程停用,现有应急污水处理站目前主要处理尾矿库渗滤液,本项目闭库工程废水主要为尾矿库渗滤液,因此现有应急污水处理站满足渗滤液废水处理需求。

②废水水量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尾矿脱水后废水及库内积存雨水,汇集至收集池后排入应急污水处理站,排放量约为 1.6t/d,占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的 0.04%,未超出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因此应急污水处理站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汇集至集水池后依托已有管道排入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管网布置详见图 5-2。已建管道均为明管,进水管沿下游池塘边布设,出水管沿乔木山坝布设。同时,应急污水处理站已设有入河排污口,且排污口设置论证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批复(江宁环控字(2021)5号)。



图 5-2 应急污水处理站管线布置图

综上所述,从污水水量、污水水质和管网建设三方面论述,建设项目废水依托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具有可行性。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属非污染生态类项目,运营期(即闭库期)期间基本无废气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属非污染生态类项目,运营期(即闭库期)间无噪声影响。

4、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属非污染生态类项目，运营期基本无固体废物产生。

5、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1) 尾矿库环境风险类型及原因分析

尾矿库潜在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可能的诱因如下：

表 5-2 尾矿库潜在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原因

序号	存在部位	潜在突发环境事件	形成事故原因
1	初期坝、堆积坝	溃坝	①施工期工程地质不清，地基处理不到位，造成坝体不均匀沉陷，严重时坝体坍塌溃决。②坝体边坡过陡。③尾矿库周边排洪、防洪、泄洪能力不足。④管理不善，尾矿库监测设施未按规定进行观测，坝体等存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修复。
		洪水漫顶	①设计防洪标准过低、洪水计算错误计算有误、排水设施布置不当或尺寸不足导致设计泄洪能力不足。②排水设施因施工质量不佳或后期维护管理不善损坏、堵塞，丧失部分或全部泄洪能力。
		渗流破坏	①未设置排渗设施、排渗设施设置不当或施工质量不佳导致排渗设施损坏，造成堆积坝渗流破坏。②施工中坝下预留的导流设施未封堵或封堵不当，形成集中渗流。③坝体沉降、坝内裂缝塌陷等形成集中渗流。④忽视观测设备的观测数据变化或观测设备老化、损坏不能提供正确的渗流监测数据，从而未能对渗流状态恶化采取及时、正确的处理措施。
		坝坡失稳	①坝体地基处理不当，坝体填筑质量不佳、坝坡过陡。②纵向裂缝产生，导致坝体沿纵向裂缝面和沿下游软弱部位滑动。③由于库区排洪通道堵塞，导致库区水漫顶，引起坝坡塌滑。
		结构破坏	设计结构强度不足、超过设计堆高、地基处理不当、沿线地质条件不佳、施工质量不佳等导致排水设施裂缝、断裂等造成尾砂泄漏或泄洪能力不足，严重影响尾矿库库区稳定。
2	排水排洪设施	淤积、堵塞、损坏	①排水排洪设施设计不合理；②维护不当

3	防渗系统	渗滤水泄漏至外环境	①施工不当；②施工材料不合格
4	渗滤水收集导排系统	渗滤水泄漏至外环境	①施工不当；②施工材料不合格

(2) 风险影响程度

本项目是对原有尾矿库实施闭库恢复生态工程。原尾矿库是依托山谷建设，当遇暴雨时，如排洪能力不足，特别是建设的排洪设施堵塞，不能有效泄洪时，洪水及泥石流的冲刷有可能造成坝体失稳，导致溃坝事故。

尾矿库一旦发生溃坝，将造成尾矿倾泻而出，危及下游居民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淹没场外土地，改变土壤性质，影响植被的生长。植被生长受尾渣的影响，可能改变植被的结构，重金属耐性植物成为主要植被，同时重金属在生物体内富集，通过食物链扩大影响范围。另外，尾矿受雨水冲刷进入周边水体中，将污染水体，破坏水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

因此，评价认为，鉴于尾矿库发生溃坝对当地的生态环境、水环境和当地村民生活影响较大，建设方应在尾矿库的日常管理中定期对尾矿库的运行情况进行安全检查，避免发生危害。

(3) 风险防范措施

考虑到尾矿库在地质风险条件下可能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本报告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表 5-3 尾矿库潜在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对应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存在部位	潜在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防范措施
1	初期坝、堆积坝	溃坝	1) 管涌处理：在地基好，管涌影响范围不大的情况下可抢筑滤水围井；险情面积较大，地形适合而附近又有土料时，可在其周围填筑土埂或使用土工织物包裹，以形成水池，蓄存渗水，利用池内水位升高，减少内外水头差，控制险情发展；如堤坝后严重渗水，采用一些临时防护措施尚不能改善险情时，宜降低库内的水位，以减少渗透压力，使险情不致迅速恶化，但应控制水位下降速度。
		洪水漫顶	1) 防漫顶措施：尾矿坝一般为散粒结构，如果洪水漫顶就会迅速冲决口，造成溃坝事故。当排水设施

				已全部使用，水位仍继续上升，根据水情预报可能出现险情时，应抢筑子堤，增加挡水高度。在堤顶不宽、土质较差的情况下，可用土袋抢筑子堤。在铺第一层土袋前，要清理堤坝顶的杂物并耙松表土。用草袋、编织袋、麻袋等装土七成左右，将袋口缝紧，铺于子堤的迎水面。铺砌时，袋口应向背水侧互相搭接，用脚踩实，上下层袋缝必须错开。当出现超过设计标准的特大洪水时，应在抢筑子堤的同时，报请上级批准，采取非常措施加强排洪，降低库水位。2) 防风浪冲击：对尾矿坝顶受风浪冲击而决口的抢护，除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外，还可采取防浪措施处理。用草袋或麻袋装土七成，放置在波浪上下波动的部位，相互叠压成鱼鳞状，当风浪较小时，可采用柴排防浪。挂树防浪则是利用砍下的枝叶繁茂的灌木，使树梢向下放入水中，并用石块或沙袋压住，其树干用铅丝、麻绳或竹缆连接于堤坝顶的桩上。
			坝坡失稳	1) 滑坡处理：当发现有滑坡征兆或有滑动趋势但尚未坍塌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护，防止险情恶化；一旦发生滑坡，则应采取可靠的处理措施，恢复并补强坝坡，提高抗滑能力。滑坡抢护的基本原则是：上部减载，下部压重，即在主裂缝部位进行削坡，而在坝脚部位进行压坡。尽可能降低库水位，沿滑动体和附近的坡面上开沟导渗，使渗透水能够很快排出。若滑动裂缝达到坡脚，应该首先采取压重固脚的措施。因土坝渗漏而引起的背水坡滑坡，应同时在迎水坡进行抛土防渗。滑坡处理前，应严格防止雨水渗入裂缝内。可用塑性薄膜、沥青油毡或油布等加以覆盖。同时还应在裂缝上方修建截水沟，以拦截和引走坝面的积水。
			渗流破坏	1) 裂缝处理：发现裂缝后都应采取防护措施，以防止雨水或冰冻加剧裂缝的开展。对于滑动性裂缝的处理，应结合坝坡稳定性分析统一考虑。对于非滑动性裂缝可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对于不太深的表层裂缝及防渗部位的裂缝，采用开挖回填是处理裂缝比较彻底的方法；对于坝内裂缝、非滑动性很
			结构破坏	
			淤积、堵塞、损坏	
2	排水排洪设施			
3	防渗系统		渗滤水泄漏至外环境	

4	渗滤水收集 导排系统	渗滤水泄漏 至外环境	深的表面裂缝，由于开挖回填处理工程量过大，可采取灌浆处理；对于中等深度的裂缝，因库水位较高不宜全部采用开挖回填办法处理的部位或开挖困难的部位，可以采用开挖回填与灌浆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处理。2) 渗漏处理：处理渗漏的原则是“内截、外排”。内截就是在坝的上游封堵渗漏入口，截断渗漏途径，防止渗入。外排就是在坝的下游采用导渗和滤水措施，使渗水在不带走土颗粒的前提下，迅速安全地排出，以达到渗透稳定。3) 避免工程扰动造成渗滤液超标在尾矿库闭库施工过程中，为避免扰动对库区渗滤液系统造成较大影响，需采取系统性措施，从工程控制、监测预警和生态保护等多方面入手。 a. 施工前做好评估与规划首先通过钻孔、物探等手段明确现有渗流路径、防渗层完整性及污染羽分布，识别敏感区域（如渗滤液收集井等）；根据评估条件将库区划分为高、中、低扰动区，优先施工非敏感区域（如库顶覆盖层），滞后处理渗滤液导排设施周边作业。同时，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预案，提前制定渗滤液泄漏拦截方案（如备用收集措施、快速堵漏材料等）。 b. 使用减少物理扰动的工程技术尽量使用小型挖掘机（如≤15吨）或无人机测绘替代重型机械，减少地基振动；实际工程分阶段施工，建议先完善库区上游截洪沟建设，减少地表水入渗，再处理库内设施。库底排水层施工时，采用人工清理等，避免挖掘破坏底层防渗结构。 c. 加强污染扩散控制对重金属污染区域注入磷酸盐或硫化物药剂，降低渗滤液毒性；施工面可覆盖土工布，喷雾抑尘，防止颗粒物进入渗滤液。 d. 落实库区环境监测制定尾矿库监测方案，在闭库施工期或闭库后按照监测方案落实库区环境质量监测，动态跟踪库区环境质量变化，及时发现异常指标变动，直至库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标不超过本底值
(4) 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对工程各个风险源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风险的发生和前期勘察、预防、施工过程中管理密不可分，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采取有效的风险预防措施，			

风险一旦发生，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建设方派专人对尾矿库进行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加强环境和安全管理，做好每日的巡检工作和记录。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6、生态环境监测计划

表 5-4 项目运营期生态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指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集水池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锰、总砷、氟化物、总镉、总铬、总砷、总铅、硫化物、总镍、总铍、银	每月一次
	污水站排口	pH、总锰、氨氮、COD、流量	在线监测
	应急污水处理站临时排放口下游 300 米	pH、COD、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锰、总砷、氟化物、总镉、总砷、总铅、硫化物、总汞	丰、枯水期各一次，若超标，适当增加频次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石油类、砷、镍、锌	每年一次

其他

无

建设项目总投资 3997.2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预计 30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7.5%。主要包括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投资、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投资。详见表 5-5。

表 5-5 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费用
声环境	隔声、减振	1
环境空气	洒水降尘、加盖篷布等费用	9
水环境	沉淀池、洗车废水隔油沉淀池	5
	依托现有应急污水处理设施（管道铺设）	30
施工期环境保护与管理	清运垃圾，施工人员劳动保护等	5

环保投资

	闭库期生态治理	封场系统由下至上的防渗膜+黏土阻隔层,场区周边设置警示牌。	80
	尾矿库复垦	植被恢复用覆土、滩面播撒草籽复绿	150
	环境监测	完成环境监测计划(含跟踪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实施闭库期地下水、渗滤液环境监测,延续至闭库后停止监测的条件。	20
	合计		30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尽量利用原有道路,作为施工主便道,把对施工环境的破坏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保护既有水利设施与自然水利系统。②进行临时工程修建时,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取土和弃土,尽量避免对原有天然植被的破坏。③土方施工结束前,周围采取防护措施,如围挡,截排水措施及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在表面播草籽,防止雨季冲刷造成水土流失。④施工时,合理调配土石方,尽量做到移挖作填。土方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必须在雨季施工土方工程时,要注意保证排水系统的畅通,减少水土流失。	扰动地表情况,措施实施情况;工程废土石是否处置;是否存在破坏周边动植物现象。	覆土绿化	达到设计要求及《土壤复垦质量控制标准》要求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在施工场地附近建设沉淀池,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	废水不外排	渗滤液收集后通过布置 PE 引水管收集坝体排渗设施渗水至坝下环保应急	达标排放

	回用于施工用水和场地的洒水降尘		池内并经水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尾矿库周边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控井，包括下游的污染观测井、上游的对照井及周边的污染扩散监控井。	监测井个数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开展地下水监测	监测频次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声环境	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周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相关措施落实，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①施工场地、材料运输及进出的道路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②施工材料应采用遮盖物如帆布等进行遮盖，以避免扬尘污染；③采用封闭性较好的自卸车运输或采取加篷布覆盖措施；④运输车辆进出要选择合适的运输路线。	施工期废气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相关标准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尽可能资源化，多余部分委托相关部门清运	落实相关措施，无乱丢乱弃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七、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矿区修复治理工程，为生态恢复类建设项目，营运后，将减轻尾矿库的水土流失，消除尾矿库的环境风险隐患，从长期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可以改善修复区域整体景观环境，消除地表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污染源。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施工期各类污染是局部的、短期的，在严格按闭库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的基础上，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通过加强管理，可使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施工结束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将不复存在；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